

证券代码：836692

证券简称：苏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王美静通过继承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张凤华变更为王美静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陆建伟、王美静、李克锦、吕裕坤、顾伟民、张建勋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张凤华、陆建伟、李克锦、吕裕坤、顾伟民、张建勋变更为陆建伟、王美静、李克锦、吕裕坤、顾伟民、张建勋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陆建伟、王美静、李克锦、吕裕坤、顾伟民、张建勋；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- 3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陆建伟
国籍	中国
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4年6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氧股份”）财务负责人，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苏氧股份副董事长；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2021年3月至今任苏氧股份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、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288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苏氧股份2,127,342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2.59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王美静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21年5月至今任苏氧股份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、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288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苏氧股份9,443,132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11.52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吕裕坤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、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288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苏氧股份5,529,132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6.74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顾伟民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、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288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苏氧股份5,529,132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6.74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张建勋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苏氧股份副董事长， 2014年6月至今任苏氧股份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、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288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苏氧股份5,529,132股股份

		份，占股份总数 6.74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是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李克锦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4年6月至今担任苏氧股份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、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288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苏氧股份 5,529,132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 6.74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是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凤华先生离世后，王美静女士通过继承，持有公司股份 9,443,132 股，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.52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2021 年 10 月 22 日，王美静女士与公司股东陆建伟、李克锦、吕裕坤、顾伟民、张建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由张凤华、陆建伟、李克锦、吕裕坤、顾伟民、张建勋变更为陆建伟、王美静、李克锦、吕裕坤、顾伟民、张建勋。

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对公司经营无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无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无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为收购人所持股份办理股份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公证处出具的“（2021）苏苏吴中证字第 6886 号”公证书；
一致行动协议书。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